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338号）。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7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GC申YKV4，代码：243157.SH）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0%，

认购倍数为7.18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GC申YKV5，代码：243158.SH）

实际发行规模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92%，认购倍数为7.05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14,000万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参与认购18,000万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